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會議紀錄附件

目錄

附件1：第2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

附件2：第2次審定會委員意見回應說明

附件3：「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使用參數、
獎勵及配套機制再確認

附件4：「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件1：

第2次審定會會議辦理情形說明

壹、第2次審定會辦理情形

- 一、時間：114年11月5日下午2時整
-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經濟部賴常務次長建信
- 四、出席名單：出席名單：李委員君禮(陳副署長崇憲代理)、鄭委員永銘、顏委員旭明(呂簡任技正建興代理)、陳委員佩利(盧副組長文燦代理)、阮委員香蘭、江委員青瓊、許委員泰文、楊委員鏡堂、陳委員映竹、錢委員玉蘭、范委員秋芳、陳委員鴻文、徐委員斐瑜、周委員麗芳、黃委員柏壽、李委員叢禎
- 五、列席名單：經濟部能源署

貳、第2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與後續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一)各類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使用參數及議題，於分組會議討形成共同意見納入審定會確認。

後續辦理情形：各分組分別召開3場次分組會議，就躉購分類、容量級距、使用參數，以及重要議題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共同意見。

(二)依「行政程序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辦理聽證會議。

後續辦理情形：115年度審定會辦理期間，已透過發函公、協會蒐集意見，並辦理2場次產業座談會議，另於分組第1次會議中與業界代表進行充分意見交流。針對業界所關切之費率計算公式及參數議題，均已廣泛徵詢並納入討論。綜上尚無召開預備聽證之必要，後續將依規定程序，辦理正式聽證會議，以蒐集各界意見並作為最終審定決策之參考依據。

貳、第2次審定會會議結論與後續辦理情形

二、討論案

(一)確認115年度躉購費率之小數點位數維持以4位數呈現。

後續辦理情形：小數點位數維持以4位數呈現，以維持制度穩定性與政策連續性。

(二)115年度「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使用參數及獎勵配套機制。

後續辦理情形：第3次審定會將依各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說明，並另召開會議再行確認。

附件2：
第2次審定會委員意見回應說明

第2次審定會委員意見綜整及回應說明

一、第2次審定會討論委員意見

- (一)分組委員無針對已取得之共同意見提出反對，僅就**審定及參數資料參採原則**、**參數計算細節**提問，並於會中向委員說明。
- (二)115年度**草案**與114年度之**差異**、**新增及調整**之獎勵及配套**機制之目的**及對支出之**影響**。
- (三)建議**費率訂定**應考量**國內實際設置**情況，並**因應氣候變遷**、**未來設置環境變化**，以及**強化法規等新情勢****予以考量**。

第2次審定會委員意見綜整及回應說明



意見(一)

審定及參數資料參採原則之一致性



說明(一)

1. 資料參採：依循審定原則、參數資料參採原則，並以具**可佐證之數據、市場成交價格及評估數值**為主。
2. 資料處理：
 - (1)視各類**再生能源特性**，調整資料**參採年度**。
 - (2)樣本離散程度大，設定**合理數據範圍區間**，並以**剔除上下10%**樣本為原則，缺乏案例或資料不充分者不在此限。
 - (3)缺乏實際案例或資料不充分，**參酌前期公告**及國際成本趨勢進行調整。
3. 各類再生能源資料參採及處理說明-以發電端角度
 - (1)**太陽光電**：技術發展已趨成熟、設置案例多，參採近1年半(113年-114年6月)期間案例資料，反映市場設置成本。
 - (2)**其他能源**：設置案例較少，各分組考量能源別之特殊性，原則以近年國內實際設置案例資料為主，若案例不足，參酌前期公告及國際成本趨勢調整。
4. 綜上，各類再生能源躉購費率之計算參數、資料參採及資料處理方式，依循前述原則並兼顧能源別特性有其額外考量，並經分組委員充分討論，形成共識意見。此外，期初設置成本之參採與計算結果，亦已於8月26日召開座談會與業界進行意見交流，會中蒐集之建議及意見，均已納入第3次分組會議討論，作為最終形成分組共同意見之依據。

第2次審定會委員意見綜整及回應說明



意見(二)

115年度草案與114年度之差異、新增及調整之獎勵及配套機制之目的及對支出之影響



說明(二)

1. 分類、級距

(1)新增地熱次世代分類：

→擴大資源探勘，佈局先進技術，新增次世代分類，且為精確引進次世代技術，增加適用條件之限制。

(2)傳統型地熱級距分界上調至5,000瓩

→考量國際商業化案場以大規模為主，為與國際接軌並參酌國內現行實務設置情況，提高級距分界，引導業者整併小規模案場，促進後續開發朝規模化方向推動。

(3)小水力級距整併500-20,000瓩：

→考量未來開發態樣日益多元，且為鼓勵水力資源有效利用與反映合理成本，因此整併級距並維持費率水準，鼓勵業者投入。

(4)取消離岸風電分類：

→考量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採競比機制，毋須重複公告費率數值；浮動風機部分，將持續蒐集資訊。

2. 獎勵及配套機制

(1)新增太陽光電汰舊換新機制

→目的：鼓勵早期案場模組效率提升，在既有設置空間提高裝置容量及發電量。

→是否有額外支出：汰換設備及舊設備回收由業者負擔，政府無額外支出。

(2)調整離島加成比例

→目的：考量離島地理及氣候條件致再生能源設置成本高，同時鼓勵各區自主能源供應，調整加成比例為15%。

→是否有額外支出：自115年度起，設置於已與本島電纜連結之離島地區(澎湖、小琉球)，費率由原加成4%提高至15%。

(3)取消地熱階梯式費率機制

→目的：現已公開地熱探勘資訊，並搭配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協助降低業者前期開發風險，同時引介金融機構與信保基金等財務支持機制，助業者進行財務規劃，為避免重複鼓勵措施，故檢討取消。

→是否有額外支出：支出相同。

第2次審定會委員意見綜整及回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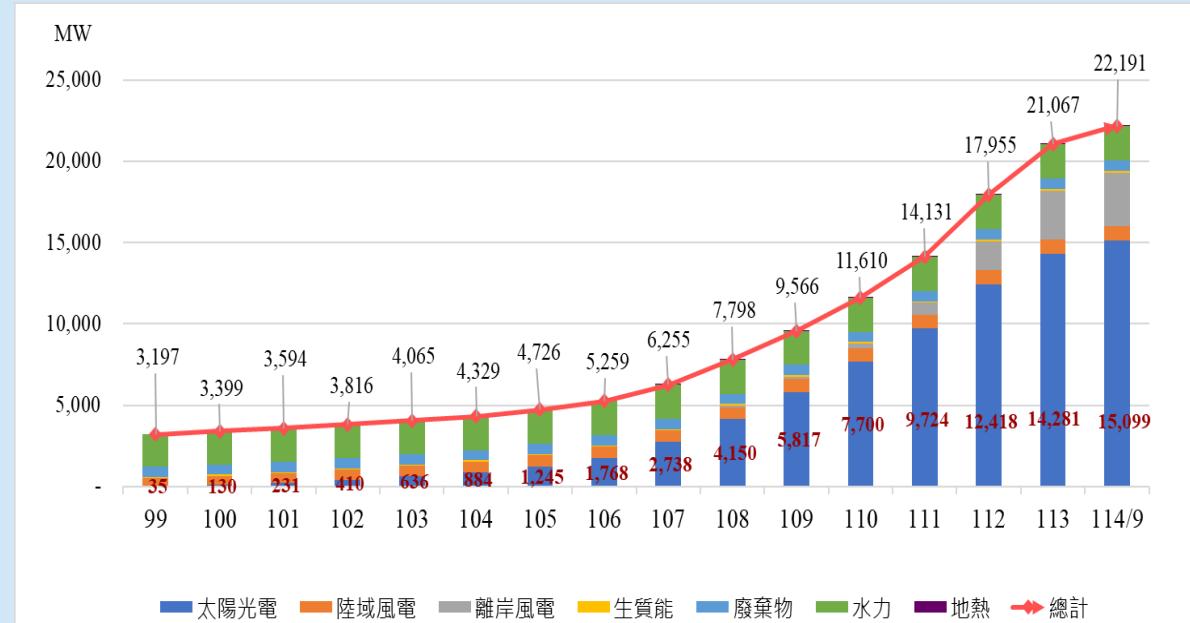
意見(三)

建議費率訂定應考量國內實際設置情況，並因應氣候變遷、未來設置環境變化，以及強化法規等新情勢予以考量



說明(三)

- 我國再生能源總累積裝置容量至114年9月已達22,191MW，較99年成長約7倍，其中，以太陽光電(15,099MW)及風力發電(3,280MW)為主。
- 為**充分衡量太陽光電設置對國土及環境生態影響**，並**因應丹納斯風災後提升案場施工品質及災害韌性之需求**，主管機關近期已研擬多項強化規範，以因應氣候變遷因素及提高案場韌性
- 另觀察近年太陽光電併網容量呈下滑趨勢；為避免新規範上路對產業造成過大衝擊，審定會將通盤**考量現行設置情況與未來法規加嚴對之成本影響**，於附件3進行討論。



附件3：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使用參數、獎勵及配套機制再確認

前次會議討論差異

- 一、委員對太陽光電以外之再生能源類別，未對已形成之分組共同意見提出異議，故維持分組共同意見之內容。
- 二、近期**太陽光電相關強化法規**(如：防災要求、極端氣候因應、設備安全規範及環評加嚴等)可能對光電**成本**產生增加之影響，建議躉購費率應適度因應情勢調整，以兼顧推動動因。

壹、太陽光電

一、分組共同意見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期初設置成本 (元/瓩)		運維比例 (%)		年售電量 (度/瓩)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0,200 (51,400)	49,400 (50,700)	4.89 (4.77)	4.97 (4.84)	1,250 (1,250)
		10瓩以上不及20瓩	47,000 (49,600)	46,200 (48,900)	5.22 (4.95)	5.31 (5.02)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000 (44,600)	41,300 (44,000)	4.06 (3.83)	4.13 (3.88)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38,800 (41,500)	38,100 (40,900)	4.40 (4.11)	4.48 (4.17)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6,500 (38,900)	35,900 (38,300)	4.12 (3.87)	4.19 (3.93)	
		500瓩以上	34,900 (37,500)	34,300 (36,900)	4.31 (4.01)	4.38 (4.08)	
	地面型	1瓩以上	36,600 (38,900)	35,900 (38,400)	3.36 (3.16)	3.43 (3.21)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2,600 (44,900)	41,900 (44,400)	2.89 (2.74)	2.94 (2.77)	

註：()內數字為114年度審定會審定之數值

壹、太陽光電

二、太陽光電費率調整建議

期初設置成本以分組共同意見決定的數值再加上強化抗風壓結構增加之成本1,500元/瓩，其餘參數維持分組共同意見，計算調整後之期初設置成本、費率如下。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分組共同意見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第3次審定會調整建議				115年度建議參採數值 (元/度)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躉購費率試算(元/度)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0,200 (-0.99)	49,400 (-1.59)	51,700 (+1.97)	50,900 (-1.55)	5.3541 (-4.86)	5.2998 (-1.02)	5.6279 (0.00)	5.6279 (0.00)
	10瓩以上不及20瓩	47,000 (-3.89)	46,200 (-1.70)	48,500 (-0.82)	47,700 (-1.65)	5.1430 (-4.44)	5.0887 (-1.06)	5.3819 (0.00)	5.3819 (0.00)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000 (-4.55)	41,300 (-1.67)	43,500 (-1.14)	42,800 (-1.61)	4.2161 (-0.81)	4.1722 (-1.04)	4.2505 (0.00)	4.2505 (0.00)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38,800 (-5.13)	38,100 (-1.80)	40,300 (-1.47)	39,600 (-1.74)	4.0091 (-0.91)	3.9617 (-1.18)	4.0459 (0.00)	4.0459 (0.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6,500 (-4.70)	35,900 (-1.64)	38,000 (-0.78)	37,400 (-1.58)	3.6952 (-0.54)	3.6548 (-1.09)	3.7152 (0.00)	3.7152 (0.00)
	500瓩以上	34,900 (-5.42)	34,300 (-1.72)	36,400 (-1.36)	35,800 (-1.65)	3.5891 (-0.95)	3.5500 (-1.09)	3.6236 (0.00)	3.6236 (0.00)
地面型	1瓩以上	36,600 (-4.69)	35,900 (-1.91)	38,100 (-0.78)	37,400 (-1.84)	3.4824 (-0.61)	3.4364 (-1.32)	3.5037 (0.00)	3.5037 (0.00)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42,600 (-4.05)	41,900 (-1.64)	44,100 (-0.68)	43,400 (-1.59)	3.8756 (-0.49)	3.8314 (-1.14)	3.8948 (0.00)	3.8948 (0.00)

註：()內為與前期相比之降幅百分比

除小型屋頂(不及20瓩)外，各分類級距之費率降幅在1%以內。考量法規加嚴及施工品質提升所需增加成本，加上環評修法後，案場不確定性增加、開發期程拉長使投資風險提高，為延續產業設置動因，建議115年度太陽光電全年費率維持114年度第2期費率水準。

壹、太陽光電

二、太陽光電費率調整建議

(一)原審定會第2次會議依光電分組會議決議調降費率

除小型屋頂外，其餘原預估明年上半年降幅介於3.00%-3.65%，下半年續調降1.08-1.67%。

(二)因應新情勢、面對新法規，施工品質加嚴、限縮案場規模、開發風險提升

1. **屋頂型**為強化**案場**面對極端氣候之**韌性**並提升設置安全性，故規劃**提高耐風標準**，預計114年底後新設案場，須符合相關規定。
2. **地面型與水面型**需**兼顧灾害安全**應變能力及景觀平衡下之**案場退縮**，主管機關正**研議相關規範**，預計114年下半年起新案場，須符合相關規定。另11月14日**環評法規三讀後**，適用範圍將擴大，預期**開發成本與風險**將提高，並使案場**規模受限**、**沉沒成本增加**。整體而言，未來申設門檻與**設置難度**將提升，影響光電推動設置進度。

(三)現有案件為強化法規前之案件

115年度費率審定會參採**113年1月至114年6月完工併網**案例之發票資料作為設置成本依據。惟該期間案例**屬強化法規前之案件**，其**成本資訊**尚未涵蓋新規要求下可能**增加之成本支出**。

(四)綜上，建議針對115年度躉購費率將強化法規後所需增加之成本納入考量

反映強化法規(技術加嚴、規模限縮)所需增加之成本

- | | |
|----|---|
| 說明 | 反映強化法規(技術加嚴、規模限縮)所需增加之成本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前述所提相關法規之修正，其衍生成本及風險尚難以全部量化，故以屋頂型耐風結構加強，評估對案場設置成本之影響。整體耐風壓5,400pa相當於抗17級陣風，而各地區對於抗風條件要求不同，故以目前需抗14級陣風之最低要求為基準，反映由抗14級陣風升級為抗17級陣風所需之衍生支架結構強化成本。考量鋼材量需增加60公斤/瓏，以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月份(9月)H型鋼平均單價26.5元/公斤計算，成本增加約1,500元/瓏。 |

貳、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分組

一、分組共同意見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運維比例(%)	年售電量(度/瓩)
生質能	沼氣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201,200 (205,400)	11.99 (11.54)	5,800 (5,800)
	固態生質燃料及 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108,000 (108,000)	18.55 (18.46)	5,600 (5,600)
	其他	1瓩以上	65,500 (65,500)	15.75 (15.75)	5,600 (5,60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113,900 (80,200)	15.36 (27.25)	7,200 (7,200)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211,400 (211,400)	1.18 (1.18)	4,000 (4,0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194,700 (194,700)	1.28 (1.28)	4,000 (4,000)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164,400	1.45	4,000
地熱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317,600	4.17	6,700
		5,000瓩以上	240,900	5.50	6,700
	次世代	1瓩以上	600,000	2.21	7,300

註：()內數字為114年度審定會審定之數值

貳、地熱、生質能及小水力分組

二、115年度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 級距(瓩)	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 比較(%)
生質能	沼氣 (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7.0192)	0.00
	固態生質燃料及 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5.1580 (5.1407)	+0.34
	其他	1瓩以上	2.8066 (2.8066)	0.00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7263 (3.9482)	-5.62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4.9548 (4.9548)	0.00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4.8936)	0.00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4.2285	--
地熱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5.8615	--
		5,000瓩以上	4.9242	--
	次世代	1瓩以上	8.5522	--

註：()內數字為114年度審定會審定之數值

參、風力及海洋能分組

一、分組共同意見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瓩)		期初設置成本(元/瓩)	運維比例(%)	年售電量(度/瓩)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136,300 (136,300)	1.32 (1.32)	1,750 (1,750)
		30瓩以上	有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40,600 (39,100)	4.92 (5.69)	2,500 (2,500)
			無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39,600 (38,100)	5.05 (5.84)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267,100 (267,100)	7.70 (7.70)	5,800 (5,800)

註：()內數字為114年度審定會審定之數值

參、風力及海洋能分組

二、115年度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瓩)		躉購費率 (元/度)	與上年度比較 (%)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7.4110)	0.00
		30瓩以上	有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2.1299 (2.1286)	+0.06
			無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2.0980 (2.0949)	+0.15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7.3200)	0.00

註：()內數字為114年度審定會審定之數值

肆、平均資金成本率

一、分組會議共同意見

- 基於115年度計算數值與114年度公告數值相當，為維持在一定的設置誘因下，促進裝置目標達成，建議115年度平均資金成本率與114年度相同，即5.25%。
- 外界反映WACC參數差異化等意見，基於參數資料參採原則以可佐證資料納入審定會討論，資料參採以國內金融機構回函資料、國外再生能源實際案例等內容進行分析，並針對各類再生能源類別一致性標準進行檢討，未來將持續蒐研相關國內外資訊以納入審定會實質討論。

二、公式及參數說明

平均資金成本率(WACC)	說明	
公式意涵	反映業者開發案件所需之整體投資資金成本，為貸款利率和自有資金成本率的加權平均數值。 $WACC = W_0 \times R_0 + W_I \times R_1 = W_0 \times (R_f + \alpha) + W_I \times (R_f + \alpha + \beta)$ $W_0 + W_I = 1$	
計算參數	參採資料	參採數值(%)
外借資金(W_0)及自有資金比例(W_I)	參採國內金融機構回函資料與國外再生能源案例資料	70 : 30
無風險利率(R_f)	央行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	1.44
銀行融資信用風險加碼(α)	參採國內金融機構回函資料與國外再生能源案例債務成本資料	2.38
業者風險溢酬(β)	參採國外再生能源案例資料	4.71
WACC計算數值	依上述參數值計算	5.23

伍、115年度獎勵及配套機制

各類再生能源

離島加成	→ 15%
加強電力網費	→ 按台電公布加強電力網費用表，分別提供各類再生能源額外費率
電力開發協助金	→ 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公告發電設施提撥費率附表提供額外費率

鼓勵區域均衡發展

區域加成	→ 北北基桃竹苗宜花15%；台東8%
原住民及偏遠地區	→ 1%

促進空間有效利用

高效能模組加成機制	→ 6%
汰舊換新機制	→ 原契約剩餘年限適用原費率，新增容量依汰換完工年度適用費率 學校光電運動場 10%(金屬浪板 4%)
一地兩用	→ 農漁電共生 5% 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 6%
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	→ 漁電共生1%

反映併網成本

屋頂型併網工程	→ 按台電公布工程費用表，計算額外費率
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	→ 依不同電壓等級、升壓站及線路設置方式，計算額外費率

太陽光電

促進案場及早完工

透過設定**費率適用寬限期**，鼓勵設置業者熟悉**申設流程及妥善規劃**後，及早進行案場設置，故規範不同類型案場於一定期間內完工，適用取得籌設或同意備案時之公告費率

費率適用寬限期

類型	寬限期起算始點	裝置容量級距	建議寬限期
第一型	籌設許可	不及2MW	•無併聯升壓站：6個月 •併聯升壓站：24個月
		2MW以上不及10MW	•無併聯升壓站：8個月 •併聯升壓站：24個月
		10MW以上	無論是否併聯升壓站，皆24個月
第二型	同意備案	不及2MW	•無併聯升壓站：4個月 •併聯升壓站：12個月
		2MW以上不及10MW	•無併聯升壓站：6個月 •併聯升壓站：24個月
		10MW以上	無論是否併聯升壓站，皆24個月
第三型	同意備案	不及2MW	•無併聯升壓站：4個月 •併聯升壓站：12個月

大型(適用24個月寬限期)案場加速設置

→ 21個月內完工0.0462元/度；18個月內完工0.0924元/度

其他配套機制

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

→ 採遴選搭配競標機制競比結果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獎勵

→ 3%

模組回收費

→ 以1,000元/瓩計算額外費率

小水力 地熱

地熱及小水力原 民利益共享機制

→ 1%

附件4：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

公告草案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115年度費率公告草案修正說明

能源別	項目	條項	增 / 修訂理由
各能源別	離島加成機制	修正第6點第1款第1目	為鼓勵各地區提升用電自主性，並配合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推動，修正本目設置於離島地區者，加成比例為 15% 。
太陽光電	偏遠地區定義引用	修正第6點第2款第5目	茲因「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業於114年4月2日公布 廢止 ，爰配合 調整 相關 引用依據 。
太陽光電	新增模組汰舊換新獎勵機制	新增第4點及修正第6點	為引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業者 汰舊換新 設備、採用高效率產品，爰 新增 具經濟效益之 獎勵機制 ，以提升案場汰舊換新之意願與實施成效。
地熱	新增次世代地熱	新增附表二註4	為透過政策引導 加速 次世代地熱 推動 ，躉購費率新增「 次世代 」躉購分類，以提供 經濟誘因 ，鼓勵業者參與。
地熱、離岸風電	取消階梯式費率	刪除原第12點	配合 離岸風電分類之取消 及 地熱發電 隨著全球 技術進步和開發規模擴大 致 鑽井成本大幅下降 ，爰刪除本點取消階梯式費率。
離岸風電	取消費率分類	修正第9點、刪除原第10點、原附表二註1、2	現行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採競比機制，毋須重複公告費率數值，爰依現況修訂本點。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表一。
- 二、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二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完工運轉併網提供電能（以下簡稱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免競標適用對象者及一百零六年度以後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備未曾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二期上限費率。
 - (三)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四)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五)除適用第六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六十九千伏以上之供電線路（以下簡稱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不及二千瓩，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電業籌設許可時之上限費率；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於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同意備案時之上限費率。
 - 3.依本款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前、第二型或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首次取得同意備案前，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已完工（即升壓站主變壓器首次加入系統）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以前屬競標適用對象，非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五款，且於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附表三之第一期上限費率乘以(1-得標折扣率)。
- (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國有土地或政府規劃區域，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公告費率為上限，並依競比結果適用之。參與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辦理之作業機制者，亦同。
-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且參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中央主管機關之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者，經儲存後釋放之電能，其電能躉購費率依競比結果適用之。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更換全數模組，且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者，其電能依下列規定費率躉購二十年：

- (一)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以下簡稱原裝置容量)，於原與公用售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以下簡稱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適用該契約之躉購費率。其餘運轉期間(二十年躉購期間扣除原躉購契約剩餘期間)內生產之電能，其費率依第二款規定計算。
- (二)逾原裝置容量者，依加總後之裝置容量級距，適用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完工時之上限費率。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符合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其設備未運轉，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但未曾取得同意備案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三點第七款及第四點規定，躉購二十年。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第一款後段及第二款規定者：

(一)倘其設置符合下列情形，其電能躉購費率應分別按下列各目規定加成計算（1+加成比例），以四捨五入取小數點至第四位計算之：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所公告之離島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
- 2.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三。
-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區域，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十五；設置於臺東縣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八。
- 4.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二)依附表二、附表三或前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其額外費率依「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繳納模組回收費用之規定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3.除適用第四款規定者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附表五加計額外費率；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適用額外費率：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1)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者，適用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如係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規定者，其額外費率依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附表三有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及無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電能躉購費率差額計算之。
- (2)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且該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者，併聯擴充容量部分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 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數採用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太陽光電系統結晶矽、薄膜模組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符合「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以後之試驗要求），並於該證書有效期間內出廠之太陽光電模組，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5.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所公告之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 6.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土地使用目的，非附屬於既有建築物或設施，依相關法規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或屬特種建築物，或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起依相關法規領得使用執照，且符合以下情形之屋頂型或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1) 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農業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附表三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依附表四之額外費率。
- (2) 經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其要求規範於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土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一地兩用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
- (3) 經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作業參考手冊」規範之「一般戶外運動場增建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或「空地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施作類型，於學校設置光電運動場者，適用附表三之地面型費率加計學校光電運動場型態及其他地面型之額外費率；學校光電運動場符合前開規定並施作金屬浪板者，再加計金屬浪板額外費率。
7. 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以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依附表四加計漁業環境友善公積金額外費率。
8.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依附表六加計額外費率。
9.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依附表四加計額外費率。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三)依附表三或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電能躉購費率，應依下列情形再加計額外費率：

- 1.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2.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容量五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屬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首次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十八個月內完工者，其電能躉購費率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九二四元；或二十一個月內完工者，加計額外費率每度新臺幣零點零四六二元。
- 3.依前目規定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或共用之升壓站於首次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前已完工者，則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符合「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之升壓站者，該設備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並按其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如有數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同一升壓站之情形時，其額外費率依第二款第三目之一或之二規定辦理，並按該設備生產之電能計算後之數額，依首件或擴充後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給付對象，給付予其併聯之升壓站設置者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七、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暫停電能躉購並停止運轉者，暫停電能躉購期間不計入已躉購期間，躉購期間自暫停期間末日之次日起計算之，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 八、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裝置容量應與其他設置案合併計算者，自處分生效日起，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合併後裝置容量之級距。
- 九、參與中央主管機關遴選或容量分配作業機制之離岸風力發電設備，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競比結果之費率，並依實際完工之日起躉購二十年。
- 十、離岸風力發電設備設置者參與前點作業機制，如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與設置者所簽定契約之承諾期間者，其所生電能之躉購費率依所簽定契約規定辦理。
- 十一、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同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 十二、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同意備案失效之日起一年內重新申請同意備案者，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搬移，其電能躉購費率及躉購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前最近一次與公用售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時之公告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適用該設備首次完工時之電能躉購費率，其躉購期間自重新併網日起計算之。
- (三)於前二款情形，該設備曾完成設備登記者，其躉購期間應扣除已躉購之期間。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 十三、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設置場址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併網者，除適用第十五點規定者外，其電能躉購費率適用前點之規定。
- 十四、未依前二點規定期限申請同意備案或完成併網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以前二點規定費率或重新併網時當年度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十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有以下情形者，其電能躉購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已完工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情形變動，致其應適用附表二或附表三之電能躉購費率、電能躉購費率加成或再加計不同者，其適用之電能躉購費率，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躉購。
-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適用附表五額外費率時，其所適用類型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之升壓站及輸電線路設置情形定之，前述類型包括升壓站及輸電線路之態樣或長度；升壓站或輸電線路設置情形變動致附表五額外費率適用類型有變更者，以變更前或變更後取其較低者適用。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十六、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有關期日期間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期間之始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自即日起算；期間之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以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如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十七、本「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正之。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一 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

$$\text{躉購費率} = \frac{\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text{年運轉維護費}}{\text{年售電量}}$$

$$\text{資本還原因子} = \frac{\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 \times (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1 + \text{平均資金成本率})^{\text{躉購期間}} - 1}$$

$$\text{年運轉維護費} = \text{期初設置成本} \times \text{年運轉維護費占期初設置成本比例}$$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115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7.4110
		30瓩以上	有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2.1299
			無具備LVRT及HVRT功能者	2.0980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7.3200
註1：115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二 115年度再生能源（太陽光電除外）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躉購費率(元/度)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7.01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5.1580
	其他	1瓩以上	2.8066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3.7263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4.9548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4.8936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4.2285
地熱能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5.8615
		5,000瓩以上	4.9242
	次世代	1瓩以上	8.5522

註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CNS固態生質燃料標準之料源者、經環境業務主管機關認定之木質廢棄物為料源者，或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剩餘資源為料源者，得適用生質能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之躉購費率。

註3：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利用符合本條例定義之生質能料源，但未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或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者，得適用生質能 其他之躉購費率。

註4：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於開發許可審查認定鑽井深度超過3,000公尺，且使用次世代地熱技術(例如：增強型地熱系統Enh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EGS、先進型地熱系統Advanced Geothermal Systems, AGS等)者，得適用地熱-次世代之躉購費率。

註5：地熱能及小水力發電設備設置於符合「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所定義之原住民地區者，其加成比例為百分之一。

註6：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三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第一期上限費率 (元/度)	第二期上限費率 (元/度)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5.6279	5.6279
	10瓩以上不及20瓩	5.3819	5.3819
	20瓩以上不及50瓩	4.2505	4.250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4.0459	4.0459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3.7152	3.7152
	500瓩以上	3.6236	3.6236
地面型	1瓩以上	3.5037	3.5037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3.8949	3.8949

註1：115年度起依電業法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加計「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規定之提撥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四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模組回收費 (元/度)	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 程費(元/度)			高效能模 組 (元/度)	原住民地 區或偏遠 地區 (元/度)	漁業環境 友善公積 金 (元/度)	一地兩用型態(元/度)			
			低壓		高壓				以農業或 漁業經營 結合綠能 設置	高速公路 服務區停 車場土地 設置	學校光電 運動場型 態	學校光電 運動場施 作金屬浪 板型態
			50瓩以上 不及100 瓩	100瓩以 上不及 500瓩	50瓩以上 不及2,000 瓩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656	0.0688	0.0964	0.0413	0.3377	0.0563	0.0350	0.1752	--	--	--
	10瓩以上不及20瓩					0.3229	0.0538					
	20瓩以上不及50瓩					0.2550	0.0425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0.2428	0.0405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2229	0.0372					
	500瓩以上					0.2174	0.0362					
地面型	1瓩以上	--	--	--	--	0.2102	0.0350	--	0.2102	0.3504	0.1401	--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0.2337	0.0389					

註1：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2：學校光電運動場(含施作金屬浪板)型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根據「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併網工程費者，參照註1加計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工程費額外費率。

註3：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五 11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升壓站輸電線路 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額外費率 (元/度)		GIS升壓站 (元/度)		GIS以外升壓站 (元/度)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69kV	161kV以上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架空線：0.0260 地下電纜：0.0474	架空線：0.0084 地下電纜：0.0289	屋內型：0.5159 戶外型：0.4690	屋內型：0.4690 戶外型：0.3283	0.4690	0.3283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 (浮力式)	1瓩以上						

註1：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有設置或共用升壓站，依本表分別加計不同態樣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三位)乘以輸電線路額外費率(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輸電線路係指該升壓站特高壓開關設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則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輸電線路長度確認方式如下：

- (1)升壓站設置者：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
- (2)升壓站設置者以外：升壓站設置者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若升壓站設置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竣工查驗，則於升壓站設置者竣工查驗並確認輸電線路長度後，溯及反映輸電線路之額外費率。
- (3)前兩點所稱「竣工查驗時確認之輸電線路長度」，係指以竣工查驗時檢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如附件一)所填載數字為準。

註2：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且使用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設置或共用升壓站者，依本表加計屋內型(GIS位於依建築法請領非屬該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內)或戶外型GIS升壓站額外費率。

註3：根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之新設共同升壓站，依其共同升壓站使用率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共同升壓站使用率變動時，調整之額外費率生效日係以新併聯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日起算，並適用併聯至同一共同升壓站之全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述使用率係以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升壓站總容量計算(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升壓站有擴充容量之情形，使用率係以擴充部分升壓站併網容量除以擴充部分升壓站總容量計算：

- (1)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以併聯至該共同升壓站之首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日起算)且使用率不及7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70%(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2)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30%以上且不及100%者：依本表額外費率除以使用率後再乘以30%，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 (3)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一至二十年且使用率70%以上，或共同升壓站運轉第二十一年起，使用率不及30%或100%以上者：依本表加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輸配電業特高壓供電線路額外費率。

註4：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表六 115年度各類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再生能源類別	分類	裝置容量級距	加強電力網	
			輸電級(元/度)	配電級(元/度)
太陽光電	屋頂型	1瓩以上不及10瓩	0.0866	0.1356
		10瓩以上不及20瓩		
		20瓩以上不及50瓩		
		50瓩以上不及100瓩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500瓩以上		
	地面型	1瓩以上		
	水面型(浮力式)	1瓩以上		
風力	陸域型	1瓩以上不及30瓩	0.0633	0.0968
		30瓩以上	0.0443	0.0678
生質能	沼氣(有厭氧消化設備)	1瓩以上	0.0191	0.0292
	固態生質燃料及國內農業剩餘資源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其他	1瓩以上	0.0198	0.0303
廢棄物	一般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瓩以上	0.0154	0.0235
小水力	無區分	1瓩以上不及100瓩	0.0277	0.0424
		100瓩以上不及500瓩	0.0277	0.0424
		500瓩以上不及20,000瓩	0.0277	0.0424
地熱	傳統型	1瓩以上不及5,000瓩	0.0165	0.0253
		5,000瓩以上	0.0165	0.0253
	次世代	1瓩以上	0.0152	0.0232
海洋能	無區分	1瓩以上	0.0191	0.0292

註1：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繳納輸電級或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者，參照前述計費方式之電壓等級、容量級距劃分及累進計算方式，依本表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同時根據「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費用分攤原則及計費方式」與「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網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代辦工程費計費方式」繳納配電級均化併網單價費用及併網工程費者，依所屬裝置容量乘以本表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後，再除以總裝置容量之平均值(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第四位)，加計加強電力網額外費率。

註2：經濟部得視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或視實務需求及情勢變遷之必要，召開審定會檢討或修訂之。

中華民國115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草案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

附件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特高壓輸電線路長度聲明書

←

茲確認本案_____（請填寫計畫名稱）實際竣工之輸電線路長度公里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三位）為□
69kV/□161kV 以上，由_____（本案責任分界點）至
_____（本案升壓站開關設備）之架空線____公里以及
/或地下電纜____公里，並提供經依法登記執業電機技師確認之附件
資料（包含計算量測方式及結果說明，以及相關線路及平面圖等佐
證資料）作為佐證說明。前述所提數據資料為據實填報提供，如有
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
法律責任。←

←

此致←

經濟部←

←

設置者署名蓋章←

電機技師署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

←

←

註1：輸電線路為本案升壓站至責任分界點間之線路，請依本案實際設置情形提
供架空線/地下電纜相關說明資訊。若同段輸電線路有不同線路長度(如：三相三線)，則
應提供相關說明，並以平均值計算輸電線路長度。←

註2：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報告完畢